（上接B072版）

2、与中车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单位名称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463,000.00	53,859,917.93	业务需求减少，开发新供应商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10,185,000.00	4,018,480.60	
	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2,225.04	
	合计	110,648,000.00	58,020,623.5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	0.00	
	合计	425,0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54,304,943.64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167,652.39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0,450,000.00	11,163,650.60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车（北京）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8,800,000.00	9,829,838.94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50,000.00	1,648,046.02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552,380.54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200,000.00	2,197,740.00	
	上海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39,000.00	235,293.60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0,468,000.00	6,884,771.89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7,758,000.00	3,078,806.31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527,000.00	243,602.65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	-8,404.00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3,660,000.00	558,539.56	
	北京北九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北九方科贸有限公司）	3,600,000.00	3,728,316.80	
	济南思锐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28,000.0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195,685.85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0	1,557,809.81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0.00	901,598.00	
	合计	162,764,000.00	111,968,272.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1,000.00	359,257.83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5,000.00	162,655.00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0	77,432.40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41,000.00	104,358.49	
	大同法维莱轨道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0.00	5,396.23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83.90	
	合计	790,000.00	909,183.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1,100,000.00	499,815.72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229,357.80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00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16,676,000.00	211,411.79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286,792.45	
	株洲中车轨道交通期刊社有限公司	0.00	46,415.10	
	合计	18,076,000.00	1,273,792.86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0.00	617,699.12	
	合计	0.00	617,699.12	
其他－租赁收入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1,097,000.00	552,550.86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723,747.91	
	合计	2,897,000.00	2,276,298.77	
其他－租赁支出	株洲渌园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00	0.00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3,440.00	
	合计	491,000.00	13,44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预计额分项情况如下：

1、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单位名称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21,910,400.00	84.97%	200,000,000.00	74.82%	根据业务需求预计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00.00	11.22%	根据业务需求预计
	其他小计	21,563,662.98	15.03%	37,297,000.00	13.95%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143,474,062.98	100.00%	267,297,000.00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29,498,078.82	100.00%	50,18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646,816,149.75	58.10%	2,458,060,000.00	50.16%	业务量增长
	吉林中车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6,168,141.57	2.69%	435,210,000.00	8.88%	业务量增长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7,654,823.20	5.56%	435,000,000.00	8.88%	业务量增长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63,194,776.73	5.76%	325,000,000.00	6.63%	业务量增长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782,978.95	5.46%	230,000,000.00	4.69%	业务量增长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913,274.34	0.03%	222,600,000.00	4.54%	新项目交付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112,530,699.56	3.97%	135,000,000.00	2.7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56,370,189.32	1.99%	115,000,000.00	2.35%	业务量增长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77,196,467.58	2.72%	105,000,000.00	2.14%	业务量增长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8,350,949.29	2.06%	80,000,000.00	1.63%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中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874,187.62	0.17%	38,000,000.00	0.78%	业务量增长
	澳大利亚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3,373,852.62	0.82%	30,000,000.00	0.61%	
	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96,892.85	0.87%	30,000,000.00	0.61%	
	其他小计	277,365,709.45	9.79%	261,506,000.00	5.34%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2,834,389,092.83	100.00%	4,900,376,00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78,399,701.48	84.95%	35,000,000.00	70.71%	业务需求减少
	其他小计	13,894,946.10	15.05%	14,496,000.00	29.29%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92,294,647.58	100.00%	49,496,00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0,134,632.90	88.09%	55,000,000.00	62.40%	
	其他小计	4,075,202.43	11.91%	33,145,000.00	37.60%	采购模式变化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34,209,835.33	100.00%	88,145,000.00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云汇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0.00	94.06%	创新中心潜在供应商，最终会以招标方式确定
	其他小计	110,931,787.19	100.00%	3,792,000.00	5.94%	与中车同业竞争已解决，相关业务不需要预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110,931,787.19	100.00%	63,792,000	100.00%	
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入（含上期拆入本期归还金额）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0.00	55.56%	按资金需求预计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00.00	44.44%	按资金需求预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0.00	0.00%	900,000,000.00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发生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1,132,659,194.07	100.00%	1,600,000,000.00	100.00%	按资金需求预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1,132,659,194.07	100.00%	1,600,000,000.00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发生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0.00	100.00%	按资金需求预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0.00	0.00%	1,000,000,000.00	100.00%	
其他－租赁支出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23,632,785.84	100.00%	56,000,000.00	100.00%	
其他－利息收入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1,092,858.31	100.00%	4,000,000.00	100.00%	
其他－利息支出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273,75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82,019,867.42	100.00%	220,000,000.00	100.00%	按资金需求预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82,019,867.42	100.00%	220,000,000.00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均贷款额度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0.00	0.00%	220,000,000.00	100.00%	按资金需求预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合计	0.00	0.00%	22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进行全面的金融服务合作，具体类别和金额包括：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中车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与中车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单位名称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859,917.93	92.83%	61,580,000.00	65.32%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8,000,000.00	29.70%	按业务需求预计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4,018,480.60	6.93%	4,500,000.00	4.77%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142,225.04	0.25%	200,000.00	0.21%	
	合计	58,020,623.57	100.00%	94,28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0.00	0.00%	1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304,943.64	48.89%	60,130,000.00	31.17%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57,809.81	1.40%	42,000,000.00	21.77%	业务量增长
	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1,163,650.60	10.05%	16,000,000.00	8.29%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552,380.54	3.20%	15,000,000.00	7.77%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43,602.65	0.22%	10,000,000.00	5.18%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95,685.85	9.18%	10,000,000.00	5.18%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6,884,771.89	6.20%	8,000,000.00	4.15%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车（北京）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9,829,838.94	8.85%	8,000,000.00	4.15%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3,078,806.31	2.77%	7,800,000.00	4.04%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197,740.00	1.98%	6,000,000.00	3.11%	
	北京北九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北九方科贸有限公司）	3,728,316.80	3.36%	4,000,000.00	2.07%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648,046.02	1.48%	3,000,000.00	1.55%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167,652.39	0.15%	1,000,000.00	0.52%	
	济南思锐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28,000.00	1.56%	1,000,000.00	0.52%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58,539.56	0.50%	600,000.00	0.31%	
	上海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35,293.60	0.21%	400,000.00	0.21%	
	合计	111,075,078.60	100.00%	192,93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9,257.83	39.51%	405,000.00	30.80%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200,083.90	22.01%	300,000.00	22.81%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2,655.00	17.89%	200,000.00	15.21%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77,432.40	8.52%	200,000.00	15.21%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4,358.49	11.48%	200,000.00	15.21%	
	大同法维莱轨道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396.23	0.59%	10,000.00	0.76%	
	合计	909,183.85	100.00%	1,315,00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499,815.72	39.24%	900,000.00	53.89%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211,411.79	16.60%	300,000.00	17.96%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6,792.45	22.51%	300,000.00	17.96%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29,357.80	18.01%	120,000.00	7.19%	
	株洲中车轨道交通期刊社有限公司	46,415.10	3.64%	50,000.00	2.99%	
	合计	1,273,792.86	100.00%	1,670,000.00	100.00%	
向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617,699.12	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617,699.12	0.00%	100,000.00	100.00%	
其他－租赁收入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23,747.91	75.73%	1,500,000.00	100.00%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552,550.86	24.27%	0.00	0.00%	
	合计	2,276,298.77	100.00%	1,500,000.00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资本：2,3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资产总额4,782.78 亿元，净资产1,900.61亿元，2021年中车集团实现收入2,384.29亿元、净利润130.24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车集团资产总额5,324.23亿元，净资产1,945.38亿元，2022年1–9月中车集团实现收入1,414.71亿元、净利润72.08亿元。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中车集团通过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0.8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不存在履约风险。

（备注：公司日常与中车集团合并范围内众多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鉴于上述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均受中车集团实际控制，因此在此仅列示中车集团相关信息。）

（二）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绪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附楼1–5层

股权结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36%，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持股8.64%。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车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4,901,758.32万元，净资产为427,968.96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6,401.91万元，净利润 23,879.70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车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市场价系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系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产品销售方销售该等产品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合理利润" = "合理成本" × "同行业平均利润率"。

（二）与中车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中车财务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向中车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高于中车财务公司为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中车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与公司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无实质差异，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合作可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周转。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国

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关联交易内容：根据本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株洲时代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进行金融服务合作，预计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日均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预计有利于本公司及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和金融服务收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利息支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服务定价公允、透明。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也不会因本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进行全面金融服务合作，具体类别和金额包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略先生、张向阳先生、刘建勋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5、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事项的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绪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32亿元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附楼1–5层

股权结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36%，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持股8.64%。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车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4,901,758.32万元，净资产为427,968.96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6,401.91万元，净利润 23,879.7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车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2.信贷服务：甲方在乙方的日均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

1、中车财务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吸收中车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公司向中车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中车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协议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

合作原则，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无实质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双方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在保证资金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含所属

控股子公司，下同）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外汇合同相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2023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约7.9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5,500万欧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为0，预计2023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9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

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29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申请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7.9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5,500万欧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真实的背景，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

（二）交易金额

2023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约7.9亿元，其中美元外汇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欧元外汇额度不超过5,500万欧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为0，预计2023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9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外汇合同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而导致金融衍生业务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因代理机构、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金融衍生业务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4.财务风险：因配套资金规模安排不当，当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或金融衍生业务出现亏损时，由于保证金账户中资金无法维持金融衍生工具头寸，而导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指金融衍生工具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平仓或该工具转手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6.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外汇合同相关的规模及收付款节点相匹配，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资金保障方案等应急处置预案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外汇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华振"）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毕马威华振在2021–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意见，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林莹，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邹俊，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万元，较2021年度264万元增长3.79%，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5日

至2023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2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
7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胡海平	√
12.02	冯晋春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田明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10、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3/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4月18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8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linfang@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2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7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12.01		
12.02		
13.00		
13.0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第十五条、《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2年10–12月产值	2022年全年产值	2022年10–12月收入	2022年全年收入
汽车零部件	150,378.55	556,821.67	149,878.04	557,164.07
轨道交通零部件	43,001.51	164,787.66	44,142.86	185,425.21
工业与工程零部件	56,069.31	143,964.52	41,387.74	164,878.13
风电叶片	4.99 GW	11.22 GW	194,269.58	536,664.7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率（%）	全年平均采购价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率（%）
钢材	5,191	5,723	-9.30%	5,985	5,709	4.83%
天然胶	16,500	19,500	-15.38%	17,290	18,200	-5.00%
风能产品原材料	37,246	43,159	-13.70%	33,838	37,850	-10.60%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